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强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减持合计不超过 17,909.00 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2%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强炜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任职情况	持股总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	其中	
				有限售流通股	无限售流通股
强炜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	71,637.00	0.008%	53,728.00	17,909.00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- 2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
- 3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

4、减持股份来源、拟减持方式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方式	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(股)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
强炜	二级市场购入	集中竞价交易方式	17,909.00	0.002%

注：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配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强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承诺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股份变动规定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强炜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，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强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；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强炜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强炜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31日